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沙小字第736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林敦熙

被告 張展成即張雲旺之繼承人

法定代理人 阮清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114年度司促字第14886號），因被告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張雲旺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56,406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10.64%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3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給付新臺幣1,000元之違約金，以三期為限。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張雲旺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5,719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9.53%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3年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給付新臺幣1,000元之違約金，以三期為限。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張雲旺之遺產範圍內負擔之。

01 本判決得假執行。

02 事實及理由

- 03 一、原告主張：被繼承人張雲旺前於民國107年4月15日向原告申
04 辦個人信用貸款，借款新臺幣（下同）23萬元，並簽訂借
05 據，約名借款期限及利息、違約金之計算方式。被繼承人張
06 雲旺尚積欠原告56,406元未清償，及自113年1月10日起至清
07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0.64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2月11
08 日起至清償日止，每期採固定金額計收違約金1,000元，每
09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支付期數為三期。又被繼承人張雲旺前
10 於108年3月11日向原告申辦個人信用貸款，借款新臺幣（下
11 同）13萬元，並簽訂借據，約名借款期限及利息、違約金之
12 計算方式。被繼承人張雲旺尚積欠原告5,719元未清償，及
13 自112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9.53計算之
14 利息，暨自113年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每期採固定金額計
15 收違約金1,000元，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支付期數為三
16 期。惟查，被繼承人張雲旺已於113年1月7日死亡，其繼承
17 人為被告，則被繼承人張雲旺積欠原告之債務，應在被告繼
18 承被繼承人張雲旺之遺產範圍內負清償責任。為此，原告依
19 消費借貸、繼承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請求法院判
20 決：（一）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張雲旺之遺產範圍內給付
21 原告56,406元，及自113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
22 10.64%計算之利息，並自113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3 月給付1,000元之違約金，以三期為限。（二）被告應於繼
24 承被繼承人張雲旺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5,719元，及自112
25 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9.53%計算之利息，並
26 自113年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給付1,000元之違約
27 金，以三期為限。（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28 二、被告抗辯：錢是被告的父親借的，被告不知道這件事，希望
29 原告可以減少一點。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訴訟費用
30 由原告負擔。
- 31 三、得心證之理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

01 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
02 同之物返還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再者，繼
03 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
04 上之一切權利、義務。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
05 承所得遺產為限，負連帶責任。為民法第1148條第1項前
06 段、第1153條第1項所明定。被告雖以前情抗辯，但查，原
07 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個人金融信用貸款契約
08 書、放款資料、戶籍謄本等為證，而被告所執經濟能力不
09 佳，無法清償債務等情事，所涉僅係被告無法清償上開債務
10 之原因，並非原告行使上開債權請求權之消滅、排除及障礙
11 事由，是被告所執上開辯詞，並無可採。本件依卷內事證，
12 堪信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為真正。準此，原告依消費借貸及
13 繼承之法律關係，對被告之本件請求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

15 四、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16 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436條之
17 19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依民事訴訟
18 法第78條，命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張雲旺之遺產範圍內負
19 擔之。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
2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22 法 官 劉國賓

2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25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26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27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28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
30 書記官